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楊美麗

被　　告　員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冠宗

被　　告　黃錦生

　　陳德耀

　　張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行使股東權益（確認董事會議決議無效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復於同年月28日再次提出補件書狀，稱「有關員林客運事宜，即：113.5.15董事會無效」，核上開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員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（需含全體董事、股東等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